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西南医院”）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2017年9月25日，公司与泰康西南医院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、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协议约定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，双方之间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：泰康西南医院委托公司进行投资管理、购买公司发起设立或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不动产投资计划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监管机关允许发行的金融产品，以及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长期、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综合医院（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注册资本	（人民币）捌亿元整
关联关系说明	公司的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00MA6DGXC46G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，要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，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，同时可给对方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，符合各自资产配置要求。

在协议签署之后，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对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和披露。

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至协议生效日前，在本年度内公司与泰康西南医院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六、审议情况

协议签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